

证券代码：838335

证券简称：上海领灿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77号12楼EH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结合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29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

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杨丽丹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以及议程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杨旻、袁雪梅、陈锐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回顾 2023 年的主要工作，并提出 2024 年工作计划和重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对 2024 年的工作重点进行展望，形成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领灿：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和《上海领灿：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拟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，投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等产品，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详见 2024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上海领灿：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 3,162,110.78 中的 2,000,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7 元。本次现金分红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不变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领灿：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详见 2024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领灿：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聘任杨丽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上海领灿：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上海领灿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0 日